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依据条款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4.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转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二）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三）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四）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p>	<p>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p> <p>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耕地以外农用地的。</p> <p>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p> <p>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罚款。</p>

<p>涉及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p>	<p>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罚款。</p>
<p>涉及耕地以外农用地的。</p>	<p>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罚款。</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p>	<p>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25%以下罚款。</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p>	<p>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0%以下罚款。</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擅自将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罚款处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非法转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二）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三）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四）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4.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占用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100元以上400元以下；（二）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400元以上800元以下；（三）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四）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1000元。”</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p>
	<p>占用耕地以外农用地的。</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p>		<p>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p>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理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	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涉及土地为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为耕地的。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依法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黑土地等优质耕地以外的耕地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五倍以上八倍以下；（二）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黑土地等优质耕地以外的耕地，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的，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的。</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黑土地等优质耕地以外的耕地，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的，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的。</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7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采砂、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p> <p>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p> <p>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以外的。</p> <p>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拒绝复垦的土地为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拒绝复垦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拒绝复垦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不予行政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为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依法给予罚款处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拒不复垦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二）拒不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三）拒不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9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原状的。</p> <p>经责令逾期未恢复原状的。</p> <p>经责令逾期未恢复原状，且是屡犯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令第248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令第7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以下倍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12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 第248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13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 第248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14	<p>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单位或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的。</p> <p>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的。</p> <p>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的。</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15	<p>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超越批准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经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p> <p>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经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p> <p>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经责令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16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p>	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下的罚款。
17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18	<p>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2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4.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四十九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p>	<p>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处以10万元的罚款。</p>
19	<p>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p> <p>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p> <p>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p>	<p>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p>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进行实质性采矿，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p> <p>进行实质性采矿，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p> <p>进行实质性采矿，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未采出矿产品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p>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p> <p>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未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p> <p>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恢复后，拒不恢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恢复地形地貌，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造成地形地貌轻微破坏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造成地形地貌严重破坏的。</p> <p>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p> <p>经责令逾期15日内改正的。</p>	<p>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予行政处罚。</p> <p>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